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以及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5,337,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8%，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4.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5,337,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8%。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4.00港元(即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緊接部分行使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順流	1,127,999,842	74.3%	73.5%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60,849,858	4.0%	4.0%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11,150,300	0.7%	0.7%
其他股東	318,867,000	21.0%	21.8%
<b>總計</b>	<b>1,518,867,000</b>	<b>100%</b>	<b>100%</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59.5 百萬港元，在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 UBS AG 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47,83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5%（「超額分配」）；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順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向順流借入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將退回及重新交付予順流；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3.85港元至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於市場購入合共32,493,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按每股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及
- (i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按每股發售價就合共15,337,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4.8%。

##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段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曹曉歡先生、奚原先生及方子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王建新先生及胡杰先生。